**华南农业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考核评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运行管理，促进学校科研平台的建设和发展，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主管部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考核评估管理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估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检查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三年的运行状况，总结成绩与经验，发现问题与不足，重点考核评估平台的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促进平台可持续性发展。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重点办”）是组织考核评估的主管部门，负责考核评估的组织实施，制定考核评估规则和工作规程，发布考核评估结果等。

**第二章 考核评估对象和周期**

**第四条**  根据不同平台类型，建立分类考核评估机制，考核评估对象分为两类：一是重点实验室类，二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类，具体分类由重点办划分。

**第五条** 考核评估周期为三年。重点办在考核评估周期结束前三个月发布考核评估通知和考核评估细则。

**第六条** 参加考核评估的平台相关人员、重点办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权力。

**第七条** 平台主任负责该平台的考核评估工作，平台依托学院应为平台考核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三章 考核评估方式**

**第八条** 各平台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三年工作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华南农业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考核评估表》（以下简称“考核表”）作为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在组织评审前，材料须在依托学院内部提前公示。

**第九条** 报告和考核表中列举的论文、专著、专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奖励、技术成果转让等成果须是考核评估期内取得。

**第十条** 报告和考核表需经依托学院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和日期提交至重点办，重点办组织人员对考核评估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考核评估方式以校外专家组评审和平台主任互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家组在审阅平台报告和考核表后，根据考核评估评分体系记名打分，并提出专家组意见。专家组意见占90%，平台主任互评占10%。

**第十二条**  参加考核评估的平台提供的材料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依托学院或平台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考核评估的公正性，凡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考核评估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重点办根据专家组意见和主任互评的分值确定并公布考核评估结果。考核评估结果不排序，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整改四个等级。其中，优秀占15%、良好占35%、合格占50%、整改占5%。

**第十四条**  获得优秀和良好等级的平台，重点办在次年主管的专项经费给予支持。整改类的平台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满后由重点办组织复评，复评仍未通过的平台，学校根据各部委和广东省的相关管理办法，向上级主管部门建议不再列入建设序列。

**第十五条** 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考核评估的平台，学校直接向上级主管部门建议不再列入建设序列。

**第十六条** 考核评估结果在学校内公示，以文件的形式下发至平台依托学院，并与《华南农业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管理办法》直接挂钩，平台依托学院存在第十五条之规定，当年的“平台建设”项考核结果不得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广东省或学校正在培育的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厅局级科研平台、校级科研平台及其他未纳入到重点办管理的科研平台不在考核评估范围。

**第十八条** 在考核评估周期内新立项的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也参与考核评估，不列等次。

**第十九条** 本考核评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南农业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三年工作总结报告**

（xx年xx月——xx年xx月）

**平台名称：**

**平台依托学院（盖章）：**

**平台主任/联系电话：**

**平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xx年xx月xx日填报

**三年工作总结报告**

**（重点实验室类填写）**

1. **研究水平与贡献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方向、研究成果。在科学前沿的探索研究中取得系统性原创成果，解决国家或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取得创造性成果并获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情况**

包括队伍建设整体情况，涵盖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青年骨干人才引进与培养等。

**三、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情况**

包括学术委员会会议情况、科技合作、开放课题设置及成效；实验室内部运行管理情况，包括规章制度建设、科研环境与学术风气、安全管理规范、仪器设备使用与共享、年报总结报送情况等。

**四、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队伍建设和开放运行管理。

**华南农业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考核评估表**

**（重点实验室类）**

|  |  |
| --- | --- |
| 实验室名称 |  |
| 依托学院 |  |
| 实验室主任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一、科研项目（20%）** |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立项经费（万元） | 主持人 |
| 国家级项目（10%） |  |  |  |  |
|  |  |  |  |
|  |  |  |  |
| 省部级项目（5%）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5%） |  |  |  |  |
|  |  |  |  |
|  |  |  |  |
| **二、科研成果（50%）** |
| 论文发表（30%） | 论文类型（分区） | 论文名称 | 作者（排名） | 影响因子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成果（10%） | 获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排名 | 主持或参与 |
| 国家级 |  |  |  |
| 省部级 |  |  |  |
| 厅局级 |  |  |  |
| 专利（5%） | 授权类型 | 授权专利号 | 授权人 | 授权时间 |
| PCT |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  |  |
| 发明专利 |  |  |  |
| 其余成果（5%） | 新品种 | 数量 | 新农药 | 数量 | 新兽药 | 数量 |
|  |  |  |  |  |  |
| 软件著作权 |  |
| **三、人才培养（15%）** |
| 人才培养 | 获奖级别 | 获奖类型 | 获奖人 | 获奖时间 |
| 国家级 |  |  |  |
| 省部级 |  |  |  |
| 厅局级 |  |  |  |
| **四、运行管理（15%）** |
| 召开学术委员会 |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学术委员会到会人数 | 是否形成会议纪要 |
|  |  |  |  |
| 设置开放课题 | 设置数量 | 课题设置金额 |
|  |  |
| 其余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五、考核评估意见** |
| 平台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签字：日 期： |
| 依托学院意见 | 学院盖章：日 期： |
| 考核评估等级 | □优秀 □良好 □合格 □限期整改学校盖章：日 期： |

注：本表为重点实验室类使用，填写数量不够时，可添加行，本表双面打印。

**评分体系说明**

**一、科研项目（20%）**

国家级项目：指的是我校作为主持单位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不包括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创新研究等人才团队项目）。主持1项目得3分，逐项累加。

省部级项目：指的是我校作为主持单位承担的省部级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各部委（科技部、国家发改委除外）、省级科研主管项目（省科技厅、省发改委）。主持1项得2分，逐项累加。

其他项目：指的是我校作为主持单位承担的厅局级（省科技厅、省改委除外）和横向的科研项目。主持1项得1分，逐项累加。

注：各级别项目得满分后，累加项目不再增加该级别的分数，也不能代替其他级别项目的分数。

**二、科研成果（50%）**

1、论文：以我校为第一作者（或者并列作者中排名第一的）单位或通讯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中排名最后一位的）单位且必须标注平台名称在ESI三区以上发表论文的（具体可参考《华南农业大学ESI高水平论文倍增实施方案》中界定的论文），三区论文计算1分，二区论文计算2分，一区论文计算3分，逐项累加。如在《nature》、《Science》、《Cell》正刊发表的，此项得满分。

2、获奖成果：指的是由我校作为主持单位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我校作为参加单位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一等（含）以上科技奖励。主持获国家级奖励和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计算10分，参与排名前三名获奖计算5分；主持获省部级奖励（含社会团体奖励）计算5分，参与排名前三名计算3分；主持获厅局级奖励（含社会团体奖励）计算3分，参与不计算分。

3、专利：指我校作为产权单位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PCT）、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国际发明专利1件计算5分，授权发明专利1件计算2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1分。

4、其余成果：指的是我校作为产权单位获得的新品种、新农药和新兽药等。获得国审的计算5分，获得省审的计算3分，获得软件著作权计算5分。

**三、人才培养（15%）**

指的是学校在编人员获得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国家杰青、国家万人计划、国家优青、珠江学者、广东省杰青年、广东省特支计划人才等系列创新人才奖励。获得国家级人才计算15分，获得省级人才计算10分，获得厅局级人才计算5分。

**四、运行管理（15%）**

 指由各重点实验室组织召开的学术委员会议，学术委员到会人数不少于2/3，形成会议纪要，并设置开放课题。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议计算5分，设置开放课题1项计算2分。

**三年工作总结报告**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类填写）**

一**、工程技术研发能力与水平**

包括技术研发成果与贡献、人才队伍总体情况、合作企业情况。

**二、成果转化与行业贡献**

包括承担国家或企业研发任务与工程化项目、成果转化典型案例、实习实践基地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等。

**三、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包括工程研究中心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工作、自主研发选题情况、技术委员会制度化情况，科研氛围和学术风气。

**四、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的建设目标、发展思路和保障举措等。

**华南农业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考核评估表**

**（工程中心类）**

|  |  |
| --- | --- |
| 工程中心名称 |  |
| 依托学院 |  |
| 工程中心主任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一、科研项目（30%）** |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立项经费（万元） | 主持人 |
| 国家级项目（10%） |  |  |  |  |
|  |  |  |  |
|  |  |  |  |
| 省部级项目（10%） |  |  |  |  |
|  |  |  |  |
|  |  |  |  |
| 横向项目（10%） |  |  |  |  |
|  |  |  |  |
|  |  |  |  |
| **二、科研成果（40%）** |
| 论文（10%） | 论文类型（分区） | 论文名称 | 作者（排名） | 影响因子 |
|  |  |  |  |
|  |  |  |  |
|  |  |  |  |
| 专利（10%） | 授权专利类型 | 授权专利号 | 授权人 | 授权日期 |
| PCT |  |  |  |
| 发明专利 |  |  |  |
| 实用新型 |  |  |  |
| 技术成果转让（5%） | 转让形式 | 转让对象 | 转让金额 | 成果所有人 |
| 技术转让 |  |  |  |
| 技术开发 |  |  |  |
| 获奖成果（5%） | 获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排名 | 主持或参与 |
| 国家级 |  |  |  |
| 省部级 |  |  |  |
| 厅局级 |  |  |  |
| 其余成果（5%） | 新品种 | 数量 | 新农药 | 数量 | 新兽药 | 数量 |
|  |  |  |  |  |  |
| 软件著作权 |  |
| 标准制定（5%）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企业标准 |
|  |  |  |  |
|  |
| **三、人才培养和推广培训（15%）** |
| 人才培养（15%） | 获奖级别 | 获奖类型 | 获奖人 | 获奖时间 |
| 国家级 |  |  |  |
| 省部级 |  |  |  |
| 厅局级 |  |  |  |
| **四、运行管理（15%）** |
| 召开技术委员会议（10%） |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技术委员会到会人数 | 是否形成会议纪要 |
|  |  |  |  |
| 推广培训（5%） | 推广内容 | 推广地点 | 推广人 | 推广时间 |
|  |  |  |  |
| **五、考核评估意见** |
| 平台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签字：日 期： |
| 依托学院意见 | 学院盖章：日 期： |
| 考核评估等级 | □优秀 □良好 □合格 □限期整改学校盖章：日 期： |

**评分体系说明**

**一、科研项目（30%）**

国家级项目：指的是我校作为主持单位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不包括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创新研究等人才团队项目）。主持1项目得3分，逐项累加。

省部级项目：指的是我校作为主持单位承担的省部级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各部委（科技部、国家发改委除外）、省级科研主管项目（省科技厅、省发改委）。主持1项得2分，逐项累加。

其他项目：指的是我校作为主持单位承担的厅局级（省科技厅、省改委除外）和横向的科研项目。主持1项得1分，逐项累加。

注：各级别项目得满分后，累加项目不再增加该级别的分数，也不能代替其他级别项目的分数。

**二、科研成果（40%）**

1、论文：以我校为第一作者（或者并列作者中排名第一的）单位或通讯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中排名最后一位的）单位且必须标注平台名称在ESI三区以上发表论文的（具体可参考《华南农业大学ESI高水平论文倍增实施方案》中界定的论文），三区论文计算1分，二区论文计算2分，一区论文计算3分，逐项累加。如在《nature》、《Science》、《Cell》正刊发表的，此项得满分。

2、专利：指我校作为产权单位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PCT）、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国际发明专利1件计算10分，授权发明专利1件计算2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1分。

3、技术成果转让：指的由我校作为产权单位以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的形式转让给对方，转让1项计算5分。

4、获奖成果：指的是由我校作为主持单位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我校作为参加单位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一等（含）以上科技奖励。主持获国家级奖励和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计算5分，参与排名前三名获奖计算3分；主持获省部级奖励（含社会团体奖励）计算3分，参与不计算分；主持获厅局级奖励（含社会团体奖励）计算2分，参与不计算分。

5、其余成果：其余成果：指的是我校作为产权单位获得的新品种、新农药和新兽药等。获得国审的计算5分，获得省审的计算3分，获得软件著作权计算5分。

6、标准制定：指的是我校作为制定单位参与并发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1项计算5分。

**三、人才培养（15%）**

指的是学校在编人员获得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国家杰青、国家万人计划、国家优青、珠江学者、广东省杰青年、广东省特支计划人才等系列创新人才奖励。获得国家级人才计算15分，获得省级人才计算10分，获得厅局级人才计算5分。

**四、运行管理（15%）**

1、召开技术委员会议。指由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考核评估其内召开的技术委员会议，技术委员到会人数不少于2/3，形成会议纪要的，召开一次计算5分。

2、推广培训。指的是获得学校作为培训单位或受邀培训的推广培训活动（科普宣讲除外），推广内容需与工程中心的研究内容一致，单次培训人数50人以上，每次培训计算5分。